

2月2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强调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会议要求,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要围绕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核心园区建设标准和要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以“引进、吸收、消化、创新”为主线,提升园区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要坚持能源高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按照“接续提升、培育长远”的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清洁煤电、新型煤化工、现代载能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到2035年建成节能、环保、安全的国家现代煤化工示范区核心园区。

会议要求,神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结合当前产业发展形势,以无污染、就业带动能力强的加工制造业为主要方向,聚力发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产业鲜明、生态绿色、产城融合的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神木城市综合功能区。园区建设要着力构建以智能制造、健康产业为主导,生产加工、绿色陶瓷、数字信息为配套,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2+3+1”现代产业体系,力争到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超过50%,总产值突破30亿元;到203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占开发区总产值比重达到20%,总产值达到80亿元。

会议强调,园区规划修编是谋划布局园区、项目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规划一经制定,务必严格贯彻执行。神木市、府谷县及两个园区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战略目标,完善基础设施,布局产业项目,开展招商引资,真正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榆林市人民政府政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春临

副主任：李 博 赵志平 王建学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双亚萍 王志强 王曼华

王 鑫 韦 军 韦福祥

卢 林 田小宁 乔晓东

刘 伟 刘建平 刘绍金

吕学斌 孙守洋 孙利斌

安 欣 米 劲 纪 磊

张玉团 李中宏 李世书

李安雄 李超鲲 杨文慧

杨 扬 杨 政 沈效功

周锦锋 苗玉祥 贺文元

贺 强 姬跃飞 柴小平

贾正兰 高小峰 高亚兵

高光耀 高怀和 高明伟

高 苗 高 寒 高 渤

高 翔 崔 渊 常少海

惠宽和 温建刚 雷亚成

重要言论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1)

市政府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实施意见 (4)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 (16)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9)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 (22)

榆林市人民政府主办

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1 期

总第 83 期

3 月 20 日出版

(双月刊)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25)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 (28)

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9)

政务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31)

编印单位：榆林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公室

主 编：高亚兵

副 主 编：刘世雄 马利平

赵 瑞 雷 蕾

郝维林 刘 娟

执行副主编：刘 娟

责任 编 辑：吴亚宏

编 辑：冯慧茹

地 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1 号办公楼 211 室

电 话：(0912)3895939

邮 编：719000

公 众 号：榆林经济

单 位 网 址：<http://prs.yl.gov.cn>

电 子 邮 箱：yljj3895939@163.com

印 刷：榆林健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实施意见

榆政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榆林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健康榆林2030”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进健康榆林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到2022年,全市健康优先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影响健康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人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基本体育健身服务,绿色安全的健康环境基本形成,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到2030年,健康优先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和全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民健康长寿,环境健康优美,社会健康和谐,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各项健康指标大幅提升,建成与榆林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全民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实现健康榆林行动各项目标任务。

二、具体措施

(一)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掌握健康

知识与技能,自觉维护和促进自身及家庭成员的健康。建立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素养监测,提出提升健康素养的指导性意见。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健康知识,打造市级权威健康教育平台。建立健康科普专家资源库,构建市级主流媒体、医疗卫生单位、健康教育机构、各类协会组织相互协作的健康科普知识传播体系,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依托健康教育项目,利用好健康档案信息,编制、利用好重点人群、重点健康问题知识信息指南,开展个性化健康教育。加强健康教育科普基地建设,组织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持续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18%和30%。(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文旅局负责;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余为配合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重复列出)

(二)推进合理膳食。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实施贫困县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加强有针对性的营养和膳食指导,推广使

用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等健康工具，促进减盐、减油、减糖。加强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监督管理，引导群众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改变长期食用腌制、熏制食品的不良饮食习惯。建立市县两级营养指导委员会，加强食品营养标准的培训和宣传，做好营养法规、政策和标准等咨询指导。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在社区配备营养指导员，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营养监测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推进全民健身。大力倡导全民健身理念，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完善城镇建设规划，加大体育设施建设力度，形成“15分钟健身圈”，提高农村体育设施覆盖率。推广普及体检和体质监测相融合的健康检查方式，为不同个体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做好运动指导服务，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落实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扩大开放时间，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的体育场馆逐步开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运营，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整合公共体育和医疗卫生资源，推广建设体医融合服务机构和平台，创新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培训可开运动处方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健康管理师。把在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积极推广《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8%和93%以上。（市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负责）

（四）推进控烟限酒。广泛开展控烟健康教育进机关、进医院、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提高公众不吸烟、吸烟者戒烟的意愿。发挥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的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

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出台榆林市公共场所控烟禁烟办法，加大公共场所控烟禁烟执法力度。开展烟草流行调查，建立市、县烟草监测评估体系。推广规范戒烟干预服务，对烟草依赖患者进行诊治。加大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布烟草广告行为，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利用世界无烟日等卫生健康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倡导适度饮酒和文明饮酒，不劝酒，不酗酒，提高人群的整体认知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以上。（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执法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烟草局负责）

（五）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全民心理健康素养。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 and 促进。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拓宽培养渠道，壮大人才队伍。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提升心理援助热线标准化管理水平。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心理疾病发生趋势减缓。（市卫健委、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团市委负责）

（六）推进健康环境促进行动。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促进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倡导简约适度、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公众加强健康防护。深入开展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指导公众健康饮水和健康用水。加快农村供水老旧管网更新改

造、水源地达标建设、水质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着力构建从源头到龙头的城乡供水保障工程体系。构建安全的食品环境,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构建“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做好新形势下爱国卫生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不断巩固扩大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成果。大力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县城、健康村镇建设,加强效果评价与督导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空气环境等持续改善。(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七)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治疗和预防中的特殊作用,努力使中医药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开展以乡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重点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和诊疗方法。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推动中医药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提升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完善中医药管理体系和服务网络,实现县级中医医院(门诊部)、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治未病科。深化中医药特色技术在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防治领域和重点人群中推广应用。规范养生保健服务。加强中医药实验室、传承工作室建设,开展中西医临床协同攻关,提升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推动中医药健康旅游、医养结合发展,打造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特色小镇。建设一批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示范县和种植基地,加快推进中药配方颗粒剂项目产业化步伐,开展中药饮片生产研发,培育现代中医药产业。(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负责)

(八)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加强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危重孕产妇、新生儿转诊救治服务能力。实施婚姻登记与婚育健康教育

“一站式”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计划,向孕产妇免费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积极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项目。促进生殖健康,在农村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城市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工作。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扩大到所有贫困县区。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和4‰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3/10万和10/10万以下。(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负责)

(九)推进青少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配齐人员和设备,每年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加快健康学校示范建设,完善大中小学校卫生保健机构,配齐卫生保健人员。建立健全学生常见病监测和传染病预警网络。大中小学校按规定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每天锻炼不少于1小时。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健康行动”,建立“学生、家庭、学校、医院”四位一体防治模式,全面开展学生近视监测,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20%和30%以上。(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负责)

(十)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依法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利,推进健康企业示范建设,评选“健康达人”,加强职业健康教育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和职业病健康风险评估,加强职业健康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新、改、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监测与评价等措施。规范用工管理,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尘肺病患者的救治救助,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用人单位仍存在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其医疗和生活保障费用。对未参加工伤保险、相关用人单位不存在的,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其医疗合法权益,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总例数的比例明显下降和持续下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负责)

(十一)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优化老年人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普及老年健康知识,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推进安宁疗护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逐步完善支持家庭养老政策体系。推广老年期常见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提供中医特色健康指导和康复服务,加强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居家上门服务能力。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推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65岁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榆林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二)推进残疾预防行动。贯彻落实国家《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建立健全残疾预防管理体系,实施残疾预防综合干预,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发展,全方位加强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控制、疾病和伤害防控、残疾预防和康复等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积极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共同整合各种康复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就近方便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公共卫生需求和基本康

需求。将残疾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对残疾儿童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签约并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配套完善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场地设施,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康复活动,促进残疾人身心健康。到2022年,残疾预防和康复体系基本完善,有基本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家庭签约率达到80%,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90%。到2030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比例达到100%。(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负责)。

(十三)推进重点慢性病防治行动。

1.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开展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落实心脑血管事件登记报告制度。向公众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预防知识,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加大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力度。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1.7/10万和265.2/10万以下。

2. 癌症防治行动。组织防癌抗癌科普宣传,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患者康复管理,发挥慈善救助在困难癌症患者救助中的积极作用,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各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积极参与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加快临床急需药物应用。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早防、早诊、早治。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

能,40岁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提供筛查干预、诊断、治疗、随访管理、功能康复等全程防治管理服务,提高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0/10万和8.1/10万以下。

4. 糖尿病防治行动。落实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大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引导居民关注自身血糖水平,促使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健全糖尿病防治服务体系,推进糖尿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治能力,促进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提高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健康服务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和70%以上。

5. 口腔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健全口腔卫生服务体系,推广口腔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有效提升口腔卫生服务能力。广泛开展口腔健康行为普及和口腔健康管理,开展口腔疾病高危行为干预,开展监测与评价,推进口腔健康工作。(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负责)

(十四)推进传染病防控行动。建立优化市、县重大和新发传染病应急响应、综合指挥、联防联控、救助治疗、舆情应对等防控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防控运行体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防控措施,提高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建设管理发热门诊、肠道门诊,完成市、县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强化联防联控,从源头管控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巩固提升艾滋病、结核病、出血热等10种重点传染病专病专防防控成果,落实结核病救治保障政策,加大耐药结核病防治力度,努力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治愈率。实施

国家免疫规划,强化疫苗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建立疫苗免疫效果评价体系,完善免疫策略调整机制。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宣传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基金会、有关组织和志愿者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感染者扶贫救助等公益活动。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疟疾状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到2022年和2030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分别控制在0.15%和0.2%以下,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5/10万以下。(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负责)

(十五)推进地方病防控行动。落实地方病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大骨节病等地方病防治力度,实施精准救治,落实综合防控措施。改水降氟降砷、关闭高氟高砷煤矿,积极推广新能源,从源头上阻断氟砷中毒病区的形成。分类指导、科学补碘,开展食盐消费、科学补碘及减盐知识宣传,持续推广居民食用碘盐,碘盐覆盖率、合格率达到国家标准。到2022年和2030年,地方病危害持续消除。(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六)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行动。强化政府领导和行业部门协同,坚持一个细胞一个职能部门主抓,动员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持续深化8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健康机关突出健康理念融入和健康行为养成。健康社区突出健康环境改善和健康服务供给。健康村庄突出环境卫生整治和公共卫生服务。健康学校突出健康教育促进和健康习惯培养。健康医院突出就医体验改善和职工健康关怀。健康企业突出健康制度建设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健康家庭突出健康理念培育和健康行为养成。健康军营突出健康军营文化和健康主题活动。到2022年,健康细胞建设广泛开展,

形成一批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健康细胞;到2030年,健康细胞建设覆盖社会各个方面,健康服务落实到社会所有居民。(市卫健委、市直工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榆林军分区负责)

(十七)推进健康保障完善行动。

1.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通过市级建中心、县级提能力、基层筑网底,构建融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陕甘宁蒙晋区域医疗服务中心。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儿童、老年康复等薄弱专科医疗机构,推动公立和民办医疗服务错位发展。推进市、县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对健康产业引领和支撑,在医疗信息服务、健康养老旅游、高端医疗健康等领域培育一批企业、机构。到2022年和2030年,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健康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负责)

2. 健康信息化建设。配合全省“健康云”平台建设,构建集成高效、统一权威的市、县、镇三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医疗健康信息标准化建设,提高数据归集质量,健全医疗健康数据资源目录,提升信息资源管理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和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捷惠民服务模式。利用好医学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智慧医疗。建立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管控机制,确保数据信息和网络安全。到2022年,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基本形成;到2030年,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智慧局负责)

3. 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卫战略,支持参与省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复合型学科带头和行业领军人才。合理扩大医药卫生人才培养规模,并加强精神卫生、老年医学、健康护理等紧缺专业队伍建

设。鼓励执业(助理)医师在区域内多点执业。实施基层医学人才招聘、定向培养和规范化培训计划,完善相关优惠政策,吸引人才到基层工作。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切实落实基层卫生人才评价优惠政策,加强村医队伍建设,建立村医收入稳定增长机制。到2022年,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梯次初步形成;到2030年,城乡卫生健康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由健康榆林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榆林行动,负责组织实施《健康榆林行动(2020-2030年)》,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实施具体行动方案。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细化措施,把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全面推进健康榆林行动。

(二)健全工作体系。健康榆林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监测评估组和宣传引导组。健康榆林行动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负责本单位健康榆林行动工作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要组建相应工作机构,保障人员力量,保障工作经费。从卫生健康、教育体育、高校等部门抽调专业人员,成立市级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健康榆林行动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充分发挥预防医学会等各类行业学会、协会、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用,多渠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健康科普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健全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引导、鼓励社会和企业投资健康领域。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和绩效评价情况,为健康榆林建设各专项行动安排财政资金,确保各专项行动得到有效落实。

(四)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引导群众树立和增强健康意识,践行健

康生活方式。强化舆论引导,大力宣传健康榆林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高群众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加强健康公园、健康长廊、健康步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在广播电视台等市级主流媒体办好健康公益宣传和健康促进栏目,多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健康榆林行动,营造“健康榆林、人人行动、人人受益”的社会共识和良好氛围。

(五)强化监测考核。围绕健康榆林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将健康榆林行动纳入各县市区、各责任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由健康榆林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市区和责任部门开展考核,并作为各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加大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影响任务落实、影响省对市

考核的,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问责。建立健康榆林行动指标监测评价机制,抽调专业人员组成考核评价工作组,将健康榆林行动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为健康榆林行动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数据支撑。由健康榆林建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运用和评估,根据监测情况,改进完善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1.健康榆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健康榆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附件 1

健康榆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省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陕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市政府《“健康榆林 2030”规划纲要》精神,完善健康榆林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榆林行动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体系

(一)完善领导机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健康榆林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组成人员,完善委员会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健康榆林行动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各县市区要成立推进健康榆

林行动实施的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健康榆林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健全工作体制。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年度重点任务,协调各部门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运用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涉及本部门的相关问题,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抓好落实;做好健康榆林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委员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健康榆林行动的工作合力。

(三)健全监测体系。将健康榆林行动指标监测评估系统列入“十四五”卫生健康项目规划,加大投入,加快建设,补齐短板,为健康榆林行动实施和考核提供科学快捷有效的数据支撑和成效评估。按照职责分工,相关部门和各专项行动小组要对我市健康行动主要指标和考核指标的现状进行深入的摸底调查,搭建健康指标监测评估体系框架。由委员会办公室对监测指标体系进行运用和评估,每年底根据监测情况形成报告,改进完善各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小组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县市区按要求制定本地区监测评估办法。

(二)监测内容。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和监测情况,每年形成专题报告。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完善考核制度和指标体系

(一)考核组织。考核工作由委员会全面负责,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榆林行动的主要目标任务,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各县市区进行考核时,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完善。

(三)考核要求。按照中省要求,探索实践适宜

我市实际的考核方法,并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和方法。要坚持科学考核,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分值,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四、规范考核程序和方法

(一)自我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组织自查,于当年年底将本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报委员会办公室。

(二)实地核查。委员会组建考核组,对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三)综合考核。考核组根据各县市区、各部门自评、监测评估体系数据比对及实地核查情况,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形成书面报告。

(四)确定结果。考核结果由委员会办公室初步认定,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委员会审定。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健康榆林行动考核工作,将其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健康榆林建设的重要载体,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积极推动行动开展,确保考核指标目标值得到落实。

(二)完善考核方式。要坚持年终考核和平时督查相结合。依托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各县市区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注重发挥专业机构评估作用,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和社会评价,提高考核公信力。

(三)加强过程监督。增强考核透明度,确保考核工作的公正性。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要主动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严肃考核纪律,坚决查处考核评估工作中发生的违纪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 2

健康榆林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 标	榆林考核目标值 (2022)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
2	婴儿死亡率(‰)	≤4.4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2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0.8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8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95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2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學校比例(%)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下降
22	二级以上綜合性醫院設老年医学科比例(%)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27	各牵头部门、各地组织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	建设率明显提升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 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

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 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级龙头企业)的资格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落实有关优惠政策,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根据《陕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市级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机制与农户联结,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经营规模、带动能力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及运行监测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并提

出我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大政策建议;负责审核、推荐我市申报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及市级龙头企业的申报、评审、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业产业化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应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龙头企业的培育,认真落实中央、我省和我市扶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七条 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从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遴选。

第八条 推荐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从市级龙头企业中遴选。

第九条 申报市级龙头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其他形式的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企业，直接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且设立登记3年以上。对于投资规模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企业放宽到2年。

(二)主营业务。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且销售额占到企业销售总额的70%以上。

(三)企业规模。

1. 农产品生产型龙头企业。(1)固定资产达到500万元及以上。(2)年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3)注册资本(金)达到100万元及以上。

2. 农产品加工、流通型龙头企业。(1)固定资产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2)年销售收入达到1500万元及以上。(3)注册资本(金)达到200万元及以上。

3. 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型龙头企业。(1)固定资产达到1000万元以上。(2)年交易额达到1亿元以上。(3)注册资本(金)达到200万元以上。

(四)带动能力。带动农户的数量达到400户以上，从农户、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60%以上。

(五)负债与信用。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70%，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近2年内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六)效益与规范。企业连续3年赢利，无违法违规行为。

(七)市场竞争力。企业有注册商标和品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节能、环保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企业整体实力、产品质量、新产品研发能力居市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的带动能力。企业诚实守信、营销网络健全，有较强的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近2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型龙头企业应建立有独立的农残检测实验室并具备相应检测能力。

(八)申报企业原则上应是县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行业骨干龙头企业。鼓励科技创新力强、竞争优势明显、带动作用突出、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申报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企业主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要求，取得商标使用权。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品种开发能力居市内领先水平，产销率达90%以上。

(九)申报企业须加入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无涉及市场监管管理违法违规行为证明。

(二)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三)金融部门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记录证明。

(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

(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的合同、协议等带动农

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企业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纳税情况证明或免税证明文件。

(七)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须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业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提供书面证明。

(八)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符合本行业生产所需的证件。

(九)能反映企业实力和产品质量的科技成果、商标、专利、名牌产品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市级龙头企业的单位直接向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后,将书面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认定程序

(一)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推荐的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复审工作采取审核上报材料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并提出专家评审意见。

(二)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

(三)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后,申报企业名单在相关媒体公示。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企业,由市人民政府颁发“榆林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证书(牌)。市级龙头企业证书(牌)有效期2年,认定和颁发证书(牌)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经认定的市级龙头企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级龙头企业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其直接控股比例超过50%,且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可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第十四条 对市级龙头企业实行定期监测、动态管理,建立“有进有出”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由市级龙头企业填报《市级重点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指标统计表》,经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建立市级龙头企业每2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制度。市级龙头企业应按要求准确、及时报送相关资料,作为对企业监测评价、考核奖励、扶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七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及时了解企业生产运营方面的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和下列程序,对市级龙头企业进行监测。

(一)市级龙头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监测材料,包括近2年的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金融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记录证明、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的证明、企业的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说明、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二)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测材料的真实性,提出监测意见,并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评审,提出监测建议并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审定。

(四)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审定监测建议,确认监测结果后,在相关媒体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监测结果。

第十九条 市级龙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同意后取消其市级龙头企业资格,并收回证书(牌)。

(一)监测不合格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监测,或不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三)经营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发生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有偷、骗、抗税违法行为,恶意拖欠职工工资引起群体上访投诉,存在坑农害农和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四)提供虚假申报和监测材料的。

第二十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测审核中工作不及时、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出现重大失误问题的,由

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有徇私舞弊行为的工作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按照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尚未被认定的申报企业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龙头企业。

第二十一条 市级龙头企业变更企业名称或其他登记事项的,应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和《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等材料,由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备案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榆林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15〕47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9日

榆林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配套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3号),扎实做

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支持适销对路的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

场,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市政府同意,现制订如下配套措施:

一、支持出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

(一)加快转内销市场准入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要求外,对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的出口转内销产品,允许加贴中文标签标识,以自我符合性声明的方式销售。指导帮助外贸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免费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有效性确认等技术服务。(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鼓励优质特色出口农产品申报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国家级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支持出口农产品参加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大型展览促销活动,畅通国内市场销售渠道,促进产销顺畅衔接。积极引导出口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参与品牌宣传推介。(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快构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铁路内贸货物运输通道,畅通公铁集疏运体系,降低出口转内销物流成本。(市交通局负责)

调查了解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在认证和产品检测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相应帮扶计划。引导各类认证机构提供优质化服务及增值服务,在强制性产品、自愿性产品和管理体系认证方面,加强对企业技术帮扶,引入企业自我声明评价方式,优化认证程序,减少企业认证成本。指导认证机构对于已经取得国际或国外认证的产品,积极采信已有检测认证结果。引导和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在产品检验方面优化检测流程。(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简化企业办税程序。(市税务局负责)

(二)促进“同线同标同质”发展

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鼓励更

多外贸企业参与“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打造一批外贸企业标准“领跑者”。推进建设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按计划开展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协调媒体集中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宣传报道,加强相关政策解读和成效报道,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加强对外贸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的业务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出口转内销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充分调动企业转换经营模式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障

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的指导和服务。做好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知识产权许可与转让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多渠道支持转内销

(四)搭建转内销平台

通过举办外贸产品出口转内销对接会、外贸企业进县(市、区)系列活动,为外贸企业对接电商平台和商贸流通企业搭建洽谈合作平台。将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作为重要内容,列入消费促进月、商品展销会等重点促销活动。鼓励电商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设立外贸产品转内销专区(专柜),开展集中展示展销活动。依托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组织大型商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组织知名电商平台帮助外贸企业建立线上销售渠道。组织市内采购商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上积极采购出口转内销产品。(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负责)

(五)发挥有效投资带动作用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要重点结合本地区新

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组织对接一批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帮助外贸企业融入投资项目产业链供应链。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负责）

引导外贸企业积极补链固链强链，瞄准产业链缺失环节和下游细分领域，通过新建和改造项目协同发力，支持外贸企业转内销项目建设，积极参与工业和通信业重大项目建设，构筑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负责）

（六）精准对接消费需求

加快创新驱动，增强外贸企业创新能力，通过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引导企业加快转变发展方式，通过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研发适销对路的内销产品，创建自有品牌，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优化升级机械、纺织、食品等传统产业，提升出口产品转内销企业 and 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外贸企业充分利用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

（七）提升转内销便利化水平

简化加工贸易货物内销征税手续，取消《内销征税联系单》，企业通过保税核注清单生成内销征税报关单，并办理纳税手续。统一各类加工贸易企业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时限。（榆林海关负责）

（八）做好融资服务和支持

鼓励银行向外贸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对外贸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外贸企业贷款发生代偿的，进行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市财政局负责）

落实各项降准降息政策，继续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外贸企业和出口转内销项目。指导市内获得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政策红利让利于广

大外贸企业。指导辖内银行业机构认真落实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要求，着力为外贸企业“纾困减压”。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强对外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应收账款、仓单、订单等融资业务，畅通外贸产业链上下游融资，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促进企业商业汇票结算。支持银行业机构深化与外贸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宽服务模式和领域，帮助外贸企业拓宽产品内销渠道。（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榆林银保监分局负责）

支持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启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绿色通道。（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九）加大保险支持力度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为企业贸易及劳务活动中形成的赊销行为提供风险保障。健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项下应收账款融资机制，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货物仓储保险和货物运输保险，分散产品仓储、运输途中的各类风险。（市金融局、榆林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加强资金支持

充分发挥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出口转内销相关业务培训、宣传推介、信息服务等，支持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用好中央和我省关于疫情期间稳就业资金，对企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行出口转内销产生的设备采购或改造、自有品牌建设与推广、国内商标注册及资质认证的费用给予补助。（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负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要根据当地实际，明确重点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市商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配套措施落实到位。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的意见

榆政办发〔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榆林气象事业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提高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气象事业现代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推动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榆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更好地实施智能观测,全市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92%以上,暴雨过程预报准确率达90%以上,强对流等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40分钟以上;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及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在防灾减灾等方面的作用;气象科技创新、科学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智慧气象服务水平可满足公众需求,榆林气象事业得到全面发展,整体实力进入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气象监测预报精准化水平。对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要求,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务。加快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建设,优化升级地面气象观测网,完善多类型雷达监测网以及农业、生态、交通、能源、旅游等专业气象观测网,提高观测站点密度和观测要素数量,逐步实现全时全域全要素气象综合监测。发展

无缝隙、精准化、智慧型的智能气象预报业务,建设榆林精准数值预报模式、快速更新网格实况分析、月季年客观化气候预测业务系统,基本形成预报预警和服务评估应用的网格实况数据平台,提高天气预报准确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扎实履行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职能,建立气象、应急管理、水利、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多部门协同工作、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和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响应机制。履行乡镇(街道办)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职能,健全村级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智慧型防灾减灾业务平台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社会全媒体资源快速精准传播体系。积极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将气象防灾减灾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高质量建设气象科普教育基地、气象科技馆。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强化乡村振兴气象服务。围绕市打造“全省现代农业先行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和全国知名的现代特色农业生产基地”战略,完善现代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认定工作,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国家气候标志品牌。开展农业灾害保险气象服务。依托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马铃薯、山地苹果气象服务(技术应用)示范基地,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气象服务提升行动。强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网、基层防灾减灾标准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以及智慧农业气象服务、预报预警信息精准进村入户等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气象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测、地面监测立体生态监测站网。实现重点区域的植被实景远程监测、干旱实时监测、卫星遥感客观分析等功能,多手段全方位推进生态文明保障服务能力。基于多源卫星遥感数据,推进多时相、多空间分辨率的生态环境变化动态监测评估与服务。开展地表植被覆盖状况变化特征和不同区域植被变化的空间差异研究。加强气候承载力监测分析评价和风险预警工作。开展主要湖泊、水体、湿地、荒漠的遥感监测与评估。开展地表温度遥感监测和城市热岛、臭氧、大气颗粒物等分析研究,对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和近地层气象环境时空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推进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面向应急管理、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生产、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开展气象风险评估和预警

服务。培育和壮大国有气象服务企业,拓展金融保险、电力、能源、物流等领域的专业气象服务。加强旅游景区气象服务,建设特色旅游气象服务示范点。加强重大规划、工业园区建设和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市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着力完善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改扩建人影基地,升级改造增雨飞机功能,开展无人机人工增雨试验,建立空地一体化智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系统,持续开展空地人影作业、人影科学研究,提升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和效益。围绕服务农业生产、生态保护和修复等,开展常态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合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建立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开展作业高炮、火箭安全改造,推进“人炮分离”和“弹架分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加强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保障。对标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重大战略,依托已成立的陕北能源化工气象服务中心和榆林能源化工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打造全国能源化工标准化气象服务品牌。建设具有立体监测、自动判别、智能预报、智慧决策的能源化工气象服务平台。建设雷电监测站网,实现精细化雷电临近预警预报和气象雷电安全风险防控。开展风能、太阳能监测普查评估工作,建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系统,实现能源化工基地气候环境动态监测、雷电安全气象保障、灾害应急防御的智慧气象服务功能,保障能源化工产业安全稳定

运行,服务高端能化“12363”战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强化城市建设气象服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强化智慧城市、民生气象、重点行业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完善城市暴雨内涝、降水监测预报、雷电等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城市精细化气象观测网,及时发布城市内涝等风险预警信息。将气象服务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推动城市气象智能观测、灾害风险智能感知和分区预警项目建设,开展极端天气对供水、供电、供暖等安全运行的影响评估工作,建立风险预警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升人口密集区和城市安全运行气象服务水平。建设基于气象敏感性疾病风险预测预警的公众疾病预防健康气象服务平台,为群众健康提供保障。高水平做好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七届全省运动会等重大活动气象服务保障。(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九)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科研与业务紧密融合,构建研究型业务体系,强化气象业务关键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气象业务中的深度应用。以能源化工气象服务重点实验室为平台,组织关键核心技术科技攻关,围绕亟需解决的重大核心科技问题和智慧气象发展的技术创新,提升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应用效率。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测、生态气象、农业气象、人工影响天气等纳入市科技研发计划。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地方人才工程。支持气象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素质优良的气象人才队伍,为气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完善智慧化气象台站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基层气象台站业务用房建设、台站配套设施改造和相关业务设备购置,优化基层气象台站业务运行环境,解决基层台站设施老旧、功能运行不稳定以及工作环境等问题,重点完善清涧国家艰苦台站建设、榆阳智慧城市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和米脂特色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市县气象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建设。(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气象工作,把推进气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协调,研究解决问题,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一盘棋”思想,深化合作、密切配合,支持我市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加强支持保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稳定的气象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机制,加大项目和资金支持力度。要按照气象部门经费保障有关政策,落实气象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气象设备运行维护经费、气象业务维持经费等,落实干部职工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属地化管理政策。(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气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气象部门与其他部门、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气象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将气象科技重点研发需求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谋划实施气象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市科技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2月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

榆林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陕西省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陕政发〔2011〕7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传统民俗,倡导绿色、文明、有限、有序燃放,以不影响他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为原则。

第四条 公安机关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

宣传、教育、民政、生态环境、文物广电、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本单位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依法、文明、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加强对学生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

监护人应当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燃放烟花爆竹进行教育和监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公益宣传。农历腊月十五至正月十五期间,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集中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公益宣传活动。

第六条 烟花爆竹销售者应当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种类和规格的烟花爆竹,不得销售非法企业生产的烟花爆竹。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631-2013)中规定的摩擦型、烟雾型和A、B级产品,但经批准举办的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除外。

各县市人民政府所属公安机关、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横山分局、高新分局、经开分局会同本辖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前款规定,可以确定本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不得燃放的烟花爆竹种类和规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在城市设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任何时间都不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重要军事设施;
- (二)医疗机构、中小学、幼儿园;
- (三)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
- (四)商场、旅馆、影剧院、网吧、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五)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机动车停车场;
- (六)城市道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地下空间;

(七)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销售、使用场所及其外部安全距离以内;

(八)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九)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样品采集区域;

(十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认为应当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区域。

第十条 榆林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榆林绕城快速干道西环线以东、榆林绕城快速干道北环线以南、榆林绕城快速干道东环线以西(包括榆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青云集镇)、榆马大道连接榆溪河特大桥以北范围内区域(包括上述路段)。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应当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区域外,城市其他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第十三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春节、元宵节等法定节假日期间,提倡不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十四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下列时间内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 (一)重污染天气期间;
-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前三日至考试结束当日;
- (三)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依法发布的其他禁燃时间。

市教育局应当及时发布中考、高考时间,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

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具体时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应当带头减少在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避免燃放烟花爆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第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按照本办法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可以召集村(居)民会议和业主(委员)会议,约定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以及可以燃放的种类、规格,并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提醒和防范工作。村(居)民和业主应当遵守公约。

第十七条 在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提供宴席服务的饭店、酒店、宾馆、农家乐等经营者,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宴席举办者本办法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对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八条 在禁止或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组织,应当督促村(居)民和业主遵守本办法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横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有关规定,对在管理区域内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为了燃放,储存的烟花爆竹制品重量不得超过 15 千克,但经批准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除外。

第二十条 购买烟花爆竹,应当从具有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销售网点购买。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安全地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以及禁止燃放的地点抛掷;

(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窗口燃放或者向外抛掷;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二十一条 儿童燃放烟花爆竹时,其监护人或者亲属应当陪同、指导。

第二十二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焰火燃放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要求燃放。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监督指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

第二十三条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因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二十六条 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烟花爆竹燃放的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不受理、不及时核查处理举报的；
(三)不依法查处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的调整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从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榆政办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2月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应能源革命大势，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创建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推动榆林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国家能

源安全战略，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关要求，结合榆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榆林市域内所有集中式风电、分散式风电和地面集中式光伏发电等项目

开发建设管理。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三条 市发改委负责编制《榆林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对全市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及年度开发规模、开发边界、公共升压站和送出线路等进行明确。各县市区、市直园区不再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规划区域外原则上不得开发相关项目。

第四条 成立榆林市可再生能源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审批局、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市供电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全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规划、管理,研究解决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方案的编制、组织优选项目业主、项目调度管理等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

第五条 根据《发展规划》,按照“规模化、集约化、产业融合、全产业链发展”的原则,统筹谋划全市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采用竞争方式优选项目开发主体(即企业取得开发资格),竞争优选条件主要包括企业综合实力、对地方贡献、项目采用设备和技术方案的先进性等。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按照《发展规划》和全省及我市的年度开发计划,结合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发展需要,适时发布《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竞争性配置方案》(以下简称《配置方案》),对拟开发项目场址、规模、建设要求及项目业主优选条件和办法等进行明确,《配置方案》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印发执行。市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及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市供电局根据《配置方案》落实项目用地

指标和电网接入条件。

第七条 拟参与竞争性优选的企业按照《配置方案》要求,按程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及信用承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县市区政府、有关成员单位并邀请省发展改革委和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开展项目业主优选工作。优选结果经公示后公开发布。

第八条 取得项目开发资格的企业必须和所涉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园区签订项目投资开发协议,跨县区项目企业必须和市政府、所涉县市区政府或市直园区共同签订项目投资开发协议,约定投资、入统、税收分成、开发时序等事项。

第九条 市发改委根据国家和陕西省年度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要求,结合项目业主优选结果,确定该项目分年度建设计划。对已建成且在不新增用地指标的前提下进行升级改造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超出原核准(备案)容量部分以新建项目优先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条 对采用行业内首创或对产业进步有巨大作用的颠覆性技术的项目,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可直接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光伏项目须在纳入国家或省级建设计划后3个月内完成项目备案,备案后18个月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风电项目须在纳入国家或省级建设计划后12个月内完成项目核准,核准后24个月内全容量建成并网。遇重大灾情、国家政策变化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延误的,项目业主可申请延期。

第十二条 项目全容量建成并网后,项目业主要及时向市和县市区、市直园区发改部门报备,提供自主验收及并网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光伏项目使用一般农用地的,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

源厅《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0)933号)有关要求建设;使用未利用地的,应采用生态治理或生态恢复等模式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并网后2年内,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企业不得转让项目。

第四章 要素保障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可再生能源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土地、环评、林业等手续办理,保障项目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市供电局要积极支持项目配套线路及升压站建设,加快办理项目电力接入设计批复。市级相关平台公司要牵头做好可再生能源项目送出线路和汇集站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并网。

第十七条 可再生能源项目用地按照《榆林市重大产业项目要素保障暂行办法》(榆政办发(2020)16号)予以优先保障。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要按照《发展规划》做好规划区域内土地管控和用地保障工作,成立或授权可再生能源开发平台公司,提前做好土地租赁、征用、附着物赔偿等工作,并在项目建设期间负责现场协调相关事宜,进一步提升区域

营商环境。项目公共进场道路、供水、供电、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可由项目业主委托平台公司代建。

第十九条 光伏项目使用村集体或村民所有土地的,必须由县级可再生能源开发平台公司与村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租赁费原则上不低于300元/亩/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发改委负责建设榆林市可再生能源监测管理平台,项目业主须全力配合做好平台接入、运行监测、数据共享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如企业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者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取消企业项目开发资格,直至取消企业及其所属集团一定时期内参与榆林市可再生能源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取得项目开发资格后,因项目推进缓慢、未按项目开发协议或承诺完成投资,或项目未达到建设标准的,经领导小组评估后可核减其已取得项目开发规模直至取消开发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榆林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0 日决定,任命:

蔺起梅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军芳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立荣为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罗少平为榆林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凯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惠智为榆林市科技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郭瑞春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总经济师(副县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高俊岩为榆林市引黄工程建设管理局总工程师(副县级)(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屈振军为榆林市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姬慧萍为榆林市旅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任利霞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杜文为榆林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史铁宁、王艳为榆林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晓洲为榆林市企业经营者保障服务中心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浩、李国林为榆林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文武芳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苗霞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世政、马飞、高腾翔任职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贺广平为榆林市公安局正县级侦察员

张玲为榆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郭栋为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军芳为榆林市污染物减排中心主任

郝君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杰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冯延兴、李军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高辽、杨瑞东、安磊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朱志昌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孙亚东为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人选

榆林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0 日决定,免去:

高均利的榆林市林木种苗工作站(榆林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管理中心)站长(主任)职务。

曹巨福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乔步林的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董生前、张旗、叶锋的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张随平的榆林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贺忠勋的陕西省审计厅榆林审计处(榆林市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职务

杨明的榆林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张晓明的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勇的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人文社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闫榆生的榆林市农村财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杰的榆林能源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21 年 1 月至 2 月)

1 月 2 日,市长李春临赴市联防办检查指导全市疫情联防联控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副市长杨东明一同检查并参加会议。

1 月 8 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榆阳区调研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1 月 11 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博、李二中、马秀岚、邱祖满、王华胜等参加会议。

1 月 12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在绥德县石家湾镇花家湾村调研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深入榆林中心城区调研校园周边市场监管工作。

1 月 18 日至 19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带领市督导组到靖边定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 月 21 日,我市召开 2021 年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 2020 年全市征兵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今年征兵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博出席会议并讲话。

1 月 26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博到高速公路收费站、汽车站、商场、酒店、药店诊所、居民小区等城区疫情防控重点部位,暗访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 月 27 日,副市长王华胜到麻黄梁工业园区陕汽榆林金帝润滑油有限公司、榆能榆神热电有限公司和朝阳国际酒店等地,就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调研。

1 月 29 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横山区的超市、蔬菜批发市场、春节前储备肉投放点等地检查春节市场保供和储备肉投放工作筹备情况。

2 月 2 日,副市长王华胜到横山区白界镇石佛寺和榆阳区镇川镇黑龙潭道观、朝阳路街道聚仙山道观、新明楼街道芝圃巷基督教堂、长城路街道北岳庙天主教堂等地,就宗教场所安全工作进行调研检查。

2 月 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深入榆星广场、交警支队、广济堂医药集团、榆林火车站和中石化榆林油库等重点场所,就安全防范工作进行检查。

2 月 3 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领导班子 2020 年度民主生活会。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李博,市政府党组成员李二中、陈忠、马秀岚、邱祖满、王华胜、赵志平、王志强等参加,副市长杨东明列席。

2 月 5 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邱祖满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信访接待大厅、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窗口和青山路派出所等地,看望慰问基层一线工作人员。

2 月 7 日,副市长杨东明来到榆林一院、榆林二院、榆林市中医医院、市急救指挥调度中心,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向他们致以诚挚慰问和新春祝福。

同日,副市长王华胜先后到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榆林市分公司和市委、市政府公务用车平台值班点及榆林海关、恒生超市,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干部职工,为他们送上新春佳节的美好祝福。

2 月 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先后来到榆林军分区和陕西地电榆林分公司、国网榆林供电公司,看望慰问驻榆官兵和坚守供电岗位的一线职工,为他们带去慰问品并送上新春问候。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先后来到市安全生产综合救援支队、城区污水处理厂、“三馆”建设项目部、榆川天然气公司、榆林市供热公司汇通供热首站、市政务服务中心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致以新春的问候和节日的祝福。

同日,副市长陈忠先后来到中国人寿榆林分公司、榆林广播电视发射台、榆林汽车南站、榆林兴农利丹公司和榆林公交总公司等地,为坚守在一线的工作人员送去了节日的祝福。

2月9日,市长李春临深入中心城区多地,现场检查市场供应、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并向广大坚守一线的工作人员致以节日问候。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副市长王华胜一同检查。

同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博调研中心城区春节期间亮化工作。

同日,副市长马秀岚先后来到市气象局和陕北绒山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看望慰问一线气象工作者和科技工作者,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2月11日,农历大年三十,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春临带着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连续第4年在除夕看望慰问市儿童福利院的少年儿童们,与孩子们话鼠年收获、聊牛年愿望,并为他们送上压岁钱和新春祝福。

2月18日,市委常委、副市长李二中,副市长陈忠到榆林中心城区调研春节文化活动。

2月22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集体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榆林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等文稿。市领导李博、李二中、陈忠、杨东明、张胜利、邱祖满、王华胜、贾正兰、杨扬、赵志平等出席会议。

同日,市长李春临主持召开市政府2021年第4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府谷煤电化载能工业区及神木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等提案。

2月24日,省十七运会榆林市筹委会主任、市长李春临在榆林职业技术学院、科创新城等地调研省十七运会体育场馆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市领导张守华、邱祖满、赵志平等参加相关活动。

2月25日,市长李春临带领发改、教育等部门在北京师范大学榆林学校实地调研。副市长杨东明一同调研。